

內政部警政署

兩公約人權教材



內政部警政署

兩公約人權教材

內政部警政署

壹、 前言	3
貳、 人權發展歷程	5
一、 國際人權發展	5
二、 我國人權發展	5
參、 人權關鍵概念介紹	7
一、 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	7
二、 酷刑	7
三、 國家酷刑防制機構	8
四、 兒童權利的四大原則	8
五、 曝險少年	9
六、 身心障礙模式的分類	10
七、 無障礙及可近性	11
八、 合理調整	11
九、 平等與不歧視	11
十、 偏見及交織性歧視	12
肆、 新興人權議題	13
一、 2030 全球議程與永續發展	13
二、 戰爭罪	13
伍、 案例教育	15
一、 偵辦未成年案件不當使用強制力	15
二、 非法使用警械	16
三、 健全新聞處理機制，釐清事實	18
四、 假借職務性騷猥褻	20
五、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權	22
陸、 結語	24

壹、前言

鑑於警察人員作為執行國家公權力行為者，對於尊重、保護並實現處於其管轄內者的人權肩負明確責任。其中，以警察職權之行使與民眾日常生活最為密切，且與人權保障高度相關，包含查緝刑事犯罪、交通執法、群抗活動處理等。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及臺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¹，均將警察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列為優先的重要行動項目。然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指出，臺灣人權教育長期存有重量不重質的問題。

為發展有效之人權教育，本篇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守護人權—人權教育與培訓課程手冊²，發展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手冊。另參考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³，該手冊提供了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指南，適用於多樣化的執法場景，從預防犯罪到危機處理，均強調比例原則及展現尊重，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調整執法的方式；也強調警察機關應確保透明度，設立有效處理警察人員侵犯人權的案件，並加強紀錄管理，以確保警察執法符合人權標準。

本手冊從人權發展歷程、人權重要關鍵概念、新興人權議題，以及參考監察院立案調查本署涉及人權性質調查案或糾正案編輯之案例教育等單元，提供警察人員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以符合人權保障之世界潮流。

最後，本手冊強調警察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時，肩負捍衛人權的責任，希冀透過標準化培訓及制度改革，有效提高執法公信力，並促進與人民的信任關係，最終實現法治與人權的雙重目標。人權教育是持續性的工作，應透過模擬演練、案例分析及專業講座等方式，提升

¹ 法務部。(2014.5.22.). 人權大步走專區.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²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守護人權：人權教育與培訓課程手冊。

³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7)，人權與執法：警察人員培訓手冊。

執法人員的人權意識和技能，促進良好的執法文化。

貳、人權發展歷程

一、國際人權發展

國際人權法發展始於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定。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聯合國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⁴。《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帶動了其後 70 多年的世界人權運動，從傳統的政治現實主義，轉變到對人權和弱勢族群的關懷。

二、我國人權發展

臺灣參與國際人權條約可以區分為三個時期⁵：

(一) 消極時期：1945 年至 1971 年

當時中華民國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及人權委員會之成員國。人權委員會草擬《世界人權宣言》時，中華民國代表是張彭春先生。《世界人權宣言》是 1948 年公布，《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都是 1966 年簽訂，因此中華民國曾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法典」之設立。但是 1971 年以前，中華民國只有於 1970 年 11 月批准《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於 1967 年 10 月簽署《公政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經社文公約》。

(二) 閉鎖時期：1971 年至 2000 年

如前所述，當聯合國進一步建構更完整國際人權條約系統時，臺灣完全被排除在外，當然也沒有參與這些人權條約之簽訂過程，更嚴重的是在 1971 年至 2000 年間，將近 30 年的時間，

⁴ United Nations. (2014.12.1).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

⁵ 廖福特(2013.5.1)，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

臺灣完全沒有嘗試加入國際人權體系。

(三)積極時期：2000 年後至今

為配合國際社會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保障趨勢，我國於 2009 年完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 2011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4 年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並參考聯合國審查締約國家報告書模式，建立我國獨特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制度。

(四)尚未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核心人公約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將陸續跟進。

表 1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對照表⁶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對照表			
簡稱	公約名稱	國際	我國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1970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2009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2009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2011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2014
ICMW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2014
IC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⁶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2013.12.1.). 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Retrieved from <https://humanrights.cy.gov.tw/News.aspx?n=366&sms=8992>

參、人權關鍵概念介紹

一、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⁷

國際人權公約若從兩公約角度，可將各項人權歸類為「公民與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兩群，這兩群人權在權利與責任的性質上，有些微的差異，但整體上均屬人權的內涵。這樣的分類可以協助我們理解不同權利的性質，但卻容易造成國家只注重某一類權利而忽略另一類權利，或是選擇性的支持某一類權利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冷戰時期尤其明顯，當時國際社會分裂為較支持公民政治權利的西方自由資本主義陣營，以及較支持經濟社會權利的共產主義陣營，以致人們認為兩群權利相互分離且截然不同，割裂對人權的保障。

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強調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其中，「人權不可分割」即指：政府應將人權視為一個整體，而非選擇性的支持某類權利。「相互依存」意指：各項人權無法單獨運作，某一權利的落實必需仰賴其他權利的支持。例如：享有受教育權(社會權利)必需同時享有前往學校的行動自由(公民權利)，而行動自由又有賴於通勤費用的支持(經濟權利)。至於「相互關聯」意指：不同類別權利之間有連帶的關係。例如：集會的權利(公民權利)就與參加工會的權利(經濟權利)或屬於某一小數族群的權利(文化權利與公民權利)有關。根據權利的相互關聯性，權利之間絕非處於互斥的狀態，保障某一權利需同時保障其他的權利。因此，人權是一個權利網絡，彼此相互支持。

二、酷刑⁸

「酷刑」係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

⁷ Sharom, Azmi et. al. (2015). Chapter One: The Fundamentals of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Rights in Southeast Asia (First edition) (pp.1-28). Retrieved from <http://shapesea.com/wp-content/uploads/2015/11/HR-Textbook-Ed-<http://shapesea.com/wp-content/uploads/2015/11/HR-Textbook-Ed->> 1-Complete-low-rez.pdf。

⁸ 姚孟昌，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之防制。

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三、國家酷刑防制機構

依照《議定書》規定，議定書締約國必須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機制，負責在國家層級有效防止酷刑。締約國必須維持國家防制機構職權與人員的最高獨立性。不得對該機構進行控制與干擾，也必須提供國家防制機制具備使其能順利運作之基本條件，特別是充足的經費。成員必須具備必要之能力及專業知識且顧及組成多元、性別平衡以及族群代表性。締約國必須確保其身分與職權的穩定，包括明確的任期與執行職務必要的特權與免責權。

國家防制機制最低限度功能，在於：定期訪查、跟進訪查與隨機訪查拘禁處所，自由選擇所欲訪查之處所與詢問之人，並且能在不受監督干擾的情形下，詢問被剝奪自由者以及國家防制機制認為可提供相關資料之其他人。

四、兒童權利的四大原則⁹

表 2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彙整表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原則	內涵
第2條 禁止歧視原則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露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

⁹ 施慧玲，兒童作為權利主體-從聯合國人權公約談起。

	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3條 兒童最 佳利益 原則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6條 生命、 生存及 發展權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12條 表達意 見及被 聽到的 權利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五、曝險少年

當少年涉及犯罪或從事某些行為時，包括：1.無正當理由而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但尚未觸犯刑法；3.從事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但依法還不會處罰，這些行為在法律上稱為「曝

險少年」（或虞犯少年），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程序執行¹⁰。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是兒少司法人權的重要里程碑。惟社會各界認為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恐難協助兒少順利復歸社會，包括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是否足以肩負曝險少年個案管理中心的能力與角色，及兒少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後，相關機制如何銜接，人力、資源能否及時到位與有效因應等問題。政府應積極挹注資源，建置有效的社區處遇與輔導網絡¹¹。

六、身心障礙模式的分類¹²

（一）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也常被稱為個人模式（individual model），採用健全主義（ableism）觀點，把障礙視為一種個人疾病或異常身心狀態。障礙者需要被醫療、矯治、教育、引導等，以重新回到正常狀態。在這樣的觀點下，國家常透過特教學校、庇護工場或全日型住宿機構等隔離式制度，來處理障礙者的需求。然而，此種模式在遵從專業意見時，卻常忽略障礙者本身的意願。

（二）慈善模式（charity model）：傾向以宗教觀點看待障礙，視之為個人命運的結果。例如：前世的罪孽或道德不佳引來的報應，所以障礙是一種悲劇。障礙者需求之滿足被視為個人或家庭責任，或需依靠他人或教會的憐憫慈悲和慈善救濟，因此，許多國家早期設置的障礙者收容機構，大多由宗教團體支持。基本上，醫療與慈善模式都忽視障礙者的困境來自社會，也缺乏改革社會的意識。

（三）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社會模式是二次大戰以後不同時期障礙運動的結果，由英國的障礙運動家和學者於 1980 年代所提出。此模式認為個人在生理、心理、組織或器官構造的功能喪

10 法律百科 <https://www.legis-pedia.com/dictionary/3696>。

11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30、131 點，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7

12 周怡君，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

失或異常是「損傷」（impairment）。社會的歧觀與未考慮障礙者的環境建構，卻讓障礙者融入社會時，處處遭遇「障礙」；而國家的福利政策，則將障礙者放置在依賴者的角色。所以，造成「障礙」的是社會，是社會讓有損傷的個人變成了障礙者。易言之，應該改變或移除的不是損傷者，而是社會障礙。

(四) 權利模式 (rights-based model)：1990 年美國通過《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影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通過。權利模式認為障礙不是個人悲劇，而是社會多元的呈現。權利模式肯定社會模式提到的社會障礙，認為國家有責任與義務排除社會障礙，確保障礙者在包括教育、就業、醫療、社會參與、政治參與等各方面的平等權利，並協助障礙者賦權 (empower)，為自己做決定。

七、無障礙及可近性

政府為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個階段以及包括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與通訊等面向上，提供和建構可近性/無障礙的環境和條件，是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重要基礎。達成可近性環境的做法，包括：設置斜坡與電梯、使用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以及在音樂廳、博物館等空間和資訊傳遞溝通設計上考慮障礙者參與的需求。

八、合理調整¹³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依據其特殊情況與需要，向他人提出「調整」請求，以便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享有或行使各種權利與基本自由。而有義務提供調整者，也必須和提出調整請求的障礙者共同討論最合適的做法，並提供必要調整。除非合理調整造成義務提供者過度負擔，否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被視為基於障礙的歧視。

九、平等與不歧視

「歧視」係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

¹³ 衛生福利部. (2024.10.2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 Retrieved from <https://crpd.sfaa.gov.tw/>

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十、偏見及交織性歧視¹⁴

歧視往往反映我們對人的社會分類，以及對特定社會分類者的偏見。歧視可以基於單一特徵，如身心障礙或性別，也可以基於多重及(或)交叉特徵。當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相歧視可以基於單一特徵，如身心障礙或性別，也可以基於多重及(或)交叉特徵。當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相關的人員，因身心障礙加上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族裔或其他身分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時，就發生了「交織歧視」。

交織歧視可以表現為直接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或騷擾。例如，由於無法獲得與一般健康有關的資訊，受影響的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但盲人婦女無法獲得計畫生育服務，則是因為她的性別及身心障礙兩個交叉原因而權利受到限制。在許多情況下，很難區分這些理由。

¹⁴ 伍維婷。(2024.5.). 城鄉差距下的性別分工與女性發展.

肆、新興人權議題¹⁵

一、2030 全球議程與永續發展

2030年全球議程，內容包括：宣言、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169個具體目標，提供一個普及、綜合、具變革性和以人權為本的願景。致力確保世界各地所有國家和所有人都涵蓋在內，包括最發達國家，促進可持續發展、和平與安全，共同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



圖 1 2030 全球議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二、戰爭罪¹⁶

戰爭罪的概念由來已久，但一直到19世紀時才在國際人道相關法律（規約）中明文規範，例如：美國內戰中聯邦軍隊的《利伯法典》（1863年）和1899年與1907年的海牙和平會議。1998年《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又稱羅馬規約）通過，其中第8條對戰爭罪做了詳細規定。簡要言之，戰爭罪指：嚴重違反 1949年《日內瓦公約》，或嚴重違

¹⁵ 楊宜生、廖卿慧，永續發展作為全球目標：概念到實踐。

¹⁶ 黃默. (2024.5.). 主權國家、戰爭與戰爭罪刑。

反國際法上在既定範圍內適用於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多樣行為。舉其要者，如故意謀殺；酷刑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生物實驗；故意對身體、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嚴重傷害；強迫戰俘或其他受保護人在敵對勢力中服役；徵召15歲以下的兒童加入武裝部隊或團體，或利用他們積極參與敵對行動；故意指揮攻擊平民群眾，或攻擊未直接參與敵對行動的個別平民；非軍事上必要，非法和肆意進行大規模破壞、侵占財產等等行為。

伍、案例教育

一、偵辦未成年案件不當使用強制力

(一) 案例故事

某個夜晚，派出所接到報案，稱一名未成年少年小黑疑似涉及妨害自由案件，涉嫌擄人。該派出所迅速展開偵查，以確保被害人安全。警察找到報案人所指的小黑，並請他到派出所協助調查。小黑表示同意警方檢視他的手機通訊紀錄，但警方發現他的說詞反覆，讓警察產生了更多疑點。警察不當地使用肢體暴力並疑似出言侮辱，試圖逼使小黑供出更多資訊。雖然小黑最終提供一輛小客車的線索，警察據此查獲另一宗毒品案件和通緝犯，但擄人受害者仍未找到。在完成筆錄後，警察在凌晨 6 時許讓小黑自行離開。事件發生後，小黑因身體多處擦傷前往醫院就診，診斷報告顯示其胸部、大腿及上臂多處受傷。隨後，小黑在友人陪同下公開指控遭受的不當對待，並對警察提出傷害、恐嚇及侮辱等刑事控告。

(二) 爭點

警察以不當手段偵辦，侵害未成年基本人權，恐涉犯刑法多項罪嫌，並依據刑法第13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等相關加重刑罰規定。

(三)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確保障每個人免於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是未成年人。《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更保障青少年在法律框架下的應有尊嚴，促進人權與執法的平衡。小黑為未成年嫌疑人，本應受到尊重，享有公平且正當的法律程序保障，而非遭受肢體暴力與言語侮辱。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1 項：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

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意見書：所有就實施少年司法採取的決定，都應首先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兒童在身心理發育及其感情教育需求方面有別於成年人。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在整個處置兒童的過程中，直至落實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方面，都必須恪守與尊重及保護兒童尊嚴與價值感，以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的尊重。
4.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意見書亦重申預防和早期干預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同時應避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

(四) 解析

1. 小黑是未成年少年，其涉犯刑事案件需通知到案說明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定程序，包含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以為適法。
2. 警察執法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以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職責，方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二、非法使用警械

(一) 案例故事

派出所警員 A 接到民眾報案，稱其機車遭竊。經調閱失竊地點的監視器，A 員鎖定了一名嫌疑人小綠，並於某日下午休息時間在小綠住處附近繼續追查。當日 A 員恰巧發現小綠外出，並跟隨至一處空地，發現小綠正坐在該失竊機車上。A 員隨即聯繫兩名正在執勤的警員 B 和 C 前來支援。B 和 C 到場後對小綠進行盤查，但小綠堅稱自己並未涉及此案，對警方的指控予以否認。B 員對此態度不滿，便將小綠推向牆邊，用手壓制其肩膀並使其坐下，隨後以警棍敲打小綠的雙腿。即使小綠已無反抗或逃跑，但警棍戳刺小綠的腹部，導致小

綠受傷，傷勢包括雙腿及脾臟破裂並伴隨大量內出血。此時，小綠已表達希望就醫的需求，但 B 員仍未予以重視，繼續帶他前往小綠住處進行搜查，並在搜查完畢後將他帶回派出所進行筆錄。小綠因傷勢過重，躺在板凳上，多次因無力支撐跌落。喚無反應並且脈搏微弱，隨即進行 CPR 急救並聯絡 119 送醫。小綠因脾臟破裂、內出血過多導致低血容性休克，到院前便已無呼吸心跳，並於當晚宣告死亡。

(二) 爭點

1. 未依法使用警械、落實報告紀律及後續救護等處置。
2. 未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
3. 警詢地點不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

(三) 人權指標

1.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每個人都有權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無論其是否為嫌疑人或犯人。特別是在涉及未審定罪的嫌疑人時，執法人員更應保障其身體完整和人格尊嚴，不得以暴力手段強制取證。
2. 針對小綠在警局提出的醫療需求而未獲應有回應，此舉同樣違反了人權公約中有關人道待遇的基本原則，剝奪生存權與健康權。

(四) 解析

1. 本案小綠非現行犯，且無抵抗、脫逃或攻擊員警之情形，依法不得使用強制力，然 B 員於盤查過程中非法使用警棍致小綠受傷，其他在場員警得制止卻未予制止，後續將小綠帶同至其住處搜索及派出所欲製作筆錄時，對小綠受傷等情狀置之不理，又未注意小綠身體狀況，小綠在派出所等候詢問時昏迷，才緊急送醫，仍急救不治，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
2. 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之同意搜索，應嚴格遵守「執行

人員應出示證件」，「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等法定程序；所謂「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係指受搜索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搜索，並得隨時撤回同意，並應於獲得受搜索人同意後始得開始執行搜索。另據本署訂頒「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執行人員應先出示證件，再由受搜索人簽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再據以執行搜索。

3.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同條第3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同辦法第9條第4項「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綜據上開規定，犯罪嫌疑人無論係拘提、逮捕或自行到場，警察機關均不得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進行詢問，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案派出所雖未設置偵詢室，應借用該分局偵查隊之偵詢室製作警詢筆錄，卻仍在公開的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4. 本案B員違反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故意犯傷害致死罪嫌。執勤員警涉有非法使用警械致小綠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等重大違失。

三、健全新聞處理機制，釐清事實

(一) 案例故事

某日下午，捷運列車傳出騷動。小白在車廂內情緒失控，大

聲吼叫，引起其他乘客恐慌。一位目擊者按下緊急通話鈕向司機員通報，隨即指派站務員及保全人員前往處理。當列車到站時，站務人員發現該名男子試圖快速離開，保全上前關心，但小白表現出抗拒，甩背包並吐口水反抗。隨後，保全合力將他壓制，期間保全手臂遭小白咬傷。警方接獲報案後，迅速派出兩組警員抵達現場，確認該男子已被站務員和保全控制。訪查後得知，小白先前在車廂內表現出情緒失控行為，但未對他人進行實質攻擊。經警方聯繫小白的父親，得知小白為身心障礙者，並可能需要醫療協助。在徵得其家屬同意後，警方安排 119 救護人員將小白送往醫院就診，並通知小白母親前往照護。案發數小時後，某網路媒體報導稱有男子在捷運車廂無故攻擊乘客，引發大眾對小白行為的猜測與不滿。警方為澄清事實，發布新聞稿，說明小白僅有脫序行為，並無攻擊他人，強調需待其情緒穩定後再釐清相關案情。然而，該說法並未平息輿論。當晚，一段車廂內衝突的影片在社群媒體上瘋傳，內容顯示三名乘客因博愛座讓座問題起爭執，最終演變為肢體衝突。其中，被打男子的外觀特徵與小白相似。警方意識到案情可能更為複雜，立即重新調查。經徹夜調閱捷運站監視畫面，確認影片中嫌疑人為兩名男子，並於次日凌晨通知其到案說明，依涉嫌刑法強制罪送辦。

(二) 爭點

新聞媒體對於警方就本案前後說法落差甚大，質疑未詳細查明案情即對外發布新聞稿，恐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爭議，衍生相關負面新聞報導。

(三) 人權指標

1. 身心障礙者情緒失控行為的背後，可能有其生理或心理因素。警察和相關單位在執行公務時，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人道方式處置，避免因偏見或誤解對其行為進

行不當評價。政府有責任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確保其免受歧視與暴力，並享有適當的法律保護與醫療服務。

- 在釐清案情前，媒體報導描述為車廂騷動的主要責任者，警察初期的新聞稿亦未對其身心狀況作詳細說明，可能造成輿論誤解，進一步侵害隱私權與名譽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每個人均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相關單位應避免在未查明事實前對外發表定性陳述。

(四) 解析

- 為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針對社會矚目案件或爭議新聞輿情，除應迅速反應處置，調閱現場周邊錄影監視器等相關影像，並深入追查及訪詢目擊者所見情形，以釐清案情及發生原因，尤其針對缺乏現場影像畫面或當事人（可能）為身心障礙者陳述能力不足等特殊狀況，應先詳加查證始對外說明，避免處置偏頗招致爭議，影響警方執法公信力。
- 為增加對於身心障礙族群相關權益認知，各機關應加強員警處理障礙者衝突事件之執勤技巧等教育訓練，俾利執勤面對是類對象，需提供關懷協助、實施盤查（檢）或警詢時，落實基本人權保障。

四、假借職務性騷猥褻

(一) 案例故事

在一間公司內，主管小黃約談下屬小紅，藉「檢討勤務」為名，將她叫進自己的辦公室。在談話過程中，小黃逐漸將手伸向小紅的腹部、腿部、腰部及臀部等隱私部位，並進一步擁抱她，試圖觸碰其更隱私的地方。小紅被此舉嚇到，覺得自己受到了侮辱，當場明確表示抗議，並於事後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強制猥褻的刑事告訴。

(二) 爭點

本案不僅涉及性騷擾及猥褻行為，更牽涉到職場中的權利不對等、隱私權侵害與尊嚴傷害。

(三) 人權指標

1.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女性在職場應享有免於性別歧視的平等工作環境，不應因性別、職位或依賴職場上的權力不平等而遭受性騷擾。小黃的行為不僅是對小紅身體的侵犯，更因性別及權力不對等構成歧視性行為，破壞了職場應有的平等氛圍。根據公約，工作環境應設立安全、透明的申訴與保護機制，使員工在遭遇不當行為時，能夠獲得有效支持與保護，並免於遭受報復或進一步的職場歧視。
2.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及的人性尊嚴保障，個人應享有身體自主權，免於他人侵犯。小黃在工作環境中侵犯小紅的身體，對她的尊嚴構成了極大的傷害。在人權公約的框架下，小紅不僅有權拒絕這種不當行為，還有權要求法律對其身體與尊嚴的完整性提供保護。

(四) 解析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 各機關應打造無歧視、重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消除差別待遇，促進工作平等，對於性騷擾被害當事人，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及照顧，建立創傷心理輔導管道，適時關心其心理狀態，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4. 各機關應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宣導性騷擾防治及加強同仁身體界線及身體自主權意識，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五、原住民族司法保障權

(一) 案例故事

小藍因酒駕被警方以涉嫌公共危險罪帶至派出所進行筆錄製作。派出所員警在得知小藍具有原住民身分後，依法詢問其是否需要律師陪同偵訊。小藍表示願意，但員警隨即告小藍：「律師到派出所需要約2小時，而且公共危險罪即使有律師也幫不了什麼忙。」小藍因此在未充分理解法律後果及其權利的情況下，自行放棄律師陪同偵訊的權利。此過程直接影響到小藍的司法權益，尤其是作為原住民的特別保障權利。

(二) 爭點

1.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
2. 影響原住民族司法保障權。

(三) 人權指標

1.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境內所有人，不論種族、民族身分，均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不得因民族身分遭受歧視。
2.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所有人均能平等享有公約中的各項權利，不得因種族或其他身分而受歧視。
3.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保障所有人不因種族或族群身分的差異而影響司法救濟及其他基本權利。

(四) 解析

警察同仁知悉詢問對象具原住民身分時，辦理方式如下：

1. 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如未自行選任，且未主動要求立即詢問者，應即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不得再詢問當事人是否有請求法律扶助之需求，亦不得以話術或其他方法誘導當事人放棄法律扶助。
2. 等候律師到場過程中，僅在當事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之情況下，始得開啟警詢程序，不得以等候時間過久為由，勸導或要求當事人放棄法律扶助之權利。

陸、結語

羅斯福夫人曾指出，普世人權的實踐始於日常生活中看似微不足道的地方，如家庭、街坊、學校與工作場所。這些小而具體的場域，正是人權價值的基石所在，唯有在人們生活的每個角落切實保障平等、尊嚴與免於歧視的權利，人權才具有真正的意義¹⁷。

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進一步強調，人權教育不僅是關於人權（about human rights），還必須通過人權（through human rights）的方式執行，並最終為人權（for human rights）服務。教育過程應以人權價值為導向，確保參與者被賦權、尊重自身及他人權利，並具備維護人權的能力。

在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的目標時，警察的執法行為也需與時俱進。透過深化教育訓練、增強人權意識，警察能在執勤中實踐民主原則、公平對待及專業執法。同時，以保障人權為前提，適切平衡社會治安與基本人權的保護，真正落實人權價值。

人權的實踐不僅是一項規範，更是一項行動承諾，從日常生活的小處出發，逐步擴展至整個社會。唯有如此，人權才能不僅是一個理想，更成為每個人生活中切實的核心價值。

¹⁷ 黃翠紋. (2023). 從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探討警察執法作為. 人權教育講義

書名：內政部警政署兩公約人權教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初版發行

發行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編輯：內政部警政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電話：02-23219011

ISBN：9786267501863

GPN：4711400024

本署保留對本書依法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
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